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3〕1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动解决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

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同时,撤销《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督促整改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20〕3号)中成立的“临汾市督促整改历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